内政 時 部都 間 市計劃委員 六十六 + 會第 年七月廿一 四〇 日 次 委員會議紀 星期 五)下午二時 錄 # 分

三、出席委員 二、地 點:本 部會議室

炳 純 齊 王 許

王

國

瑞

都

喜

奎

長

璽

劉

鼎文代

林

金

生

周

夔

王 祖 祥

毓

一角備

整

駿

盧

光 彩

陳

承

鐘

朱

政 府

家

珍

紦

錄·· 邱

坤

武

列

席・・台 兼主任 灣省 一委員

Æ 主 本會第一 席·林 三九

次委員會議紀錄:

六宜 决 議··治悉 讀

0

七、報告事項・・

一准台灣省政府61.5.1府建四字第一九四五九號函爲田中鎭都市計劃農業區部份變更爲住

以 核 定 令 飭 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 公布 實 施 , 檢 附 脱報 詴 會第四十五次會議 備 案等 由到部 • 特 審決照 提出報 (案通過 告 並

,

一經該府

依

法子

決 議 准 予 備

案

宅區

案

,

二)准

台

灣省

政

府

61.

4.

11.

府建

四

字

第三五

0

號

函

爲

日

1月潭特

區

計劃

特

專

甪

區

景

觀

通

過

報

告

商 , 並 業 區 經 該府 こ之土 依法 地 予以核定令飭 使用 及建築 管制 公布實施 一案 , 業經台灣省都 ,檢 附 會議 紦 市計劃委員 錄 報 誦 備 定 案等由 會第四十三 到 部 定 , 汷 特 審 提 出 决

決議 ・本 案 應 併同 ,日月潭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管制辦法統盤 -3 予 以研

究修

提

施

仨) 准 禁 建 台 灣 年 省 訂 政 後 案 府 再 61. 行 9 業 5. 具 經 26. 報 一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圖 府 建 四 字 第 五 O 七 四 O 號 函 一爲核 定 一台南縣 一說報請備 六甲 鄉 案 擬 等 定 由 都 到 市 計 部 割 9 特 實

出 報 告

四性 禁 决 建 台 議 灣 省 年 准 予 政 案 府 備 ,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 61. 案 5. 1. 府建

四字第

=

七三三號

函

爲台南

縣

東

Ш

鄉

擬

定都

市

計

割

範

圍

實

施

9 檢

《附圖

說報靜備案等

由

到部

,

特

提 出 報 告・

决 議 准 子 備

案

(五) 准 割 實 台 施 灣 省 禁 建 政 延 府 61. **6.** 長 四 21. 個 府 月 建 ----案 四 一字第六一三 9 業 經 該 府 四八 依 法予 號 函爲雲 以 核 定 林 令 飭 縣 古坑,林 公 布 質 施 内等 9 報 __ 請 備 鄉 擬 案 定 等 由 都 市計 到 部

决 議 准 予 備 案

9

査

本

案

已

自

六

+

年

七月

三日

起

實 施

禁

建

年

在

案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(六) 准 台 灣省 政 府 61. 5. 1. 府 建 四 字第三二八九二號 函 一爲宜 蘭 縣 五結 鄉 擬 定 都 市 計 割實 施 禁

建

部

年 案 9 業 經 該 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 實施 9 檢 附 圖 說 及進 度 表 報 莳 備 案 等 由 到

特 提 出 報 告:

决

議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(七) 台 灣省 政 府 61. 6. 16. 府 建 四 一字第 五五一五〇 號 函 爲宜 闌 縣 礁 溪 鄉 都 市 計 本案前經禁 割 延 長 禁 建 建 六

個

年 月 並 案 延 長 9 業 禁 肆 經 半 該 · 年 至 府 依 六十一 法 予 以 年七月十七日各 核定令飭公布 實 施 在 案 , 報 9 齮 特 備 提 出報 案 等 由 告・・ 到 部 9 査

准台 23. 府 號 函 爲宜 圍 鄉 都 市 計劃禁 建 期

限

延

長

(1) 一灣省 政府 61. **5.** 建四字第五二二八四 一臟縣壯

决

議

准

予

備

案

年五 六個 月 月 # 案 = 9 業經該府 起 禁 建 年在案 依法予以 9特 核 提出 定 令 報告・・ 飭 公布 實 施 9 報請 備 案等由到部 , 查本案自六十

决 議 准 予 備 日 案

(九)

准

台

灎

省

政

府

61.

5.

24.

华 年 案 9 業 經 該府 依法予以核定令飭 府 建 29 字 第 五 一二六 公布 29 實 號 施 函 爲 9 屏東縣 報 請 備 九如鄉 案 等

(+)六 准 個 台 月 灣 省 案 政 府 9 業 61. 經 5. 22. 府 該 府 依 建四字 法 予 以核定令飭公布 第 三二九二七 號函 實 施 爲屛 檢 (附圖 東縣東港鎮 一說報請 備 擴 案等 大 都 由 市 到 計 部 割 禁 9 特 庭

報

告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决

議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年

 $\dot{ar{m{\pi}}}$

月

#

七

日

起

禁

建

年

在

案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由到

部

9

査

本

案已自六

擬

訂都

市

計

割

延

長

禁

建

(土) 年 准 六 五 個 台 |灣省 月 月 # 案 五 政 日 府 9 起 業 61. 經 禁 5. 該 建 16. 府 府 年 依 建四 在案 法 予 字 以 第 特 核 五 提出報告·· 定 ----八 令 飭 ZU 公 0 布 號 實 函 施 爲 報請備案等 新 竹 縣 湖 口 由到部 鄉 擬 定 9 査 都 市 本 計 案 割 已自六十 延 長

禁

建

提

出

年

(二)准 台 灣省 政府 61. 6. 17. 府 建四 字第三一四一一 號 ,函爲台北縣瑞芳鎮都市計劃變更

决

議

・准

予

備

案

٥

9

案

9

業 經 實 台 灣 施 省 檢 都 附 市 圈 計 脱報 劃委 員 誵 會第 備 案等 四 由 + 到 七 次會議 部 9 特 提 審 出 决 照 報 告·· 案 通過 9 並經 心該府依: 法法予 以核 定 令飭

公 决 議 准 予

備

案

0

布

5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員

公

布

實

施

9

檢

附

弒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出報告·

(圭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6. 17. 府 會第 建 29 字 四 第 + = 七 次 <u>JU</u> 會 $\overline{\mathsf{o}}$ 議 審 八 决 號 函 9 照 爲 台北縣 案 通 過 樹林鎭都 9 並 經 該 市計劃 府依 法 予 變 以核 更 定 案 令飭 9

業

准 决 議 台 灣 省 准 政 予 備 府 案 61. 6. 0 1. 府 建 四 字第三二二〇二 號 涵 爲 南 投 鯀 草 屯 鎭 都 市 計 劃 變 更

16.

17.

號

道

9

並

(点) 路 圖 說 兩 者 不 符 修 IE 案 9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割委員 會 第 [/1] + 六 次 會 議 審 决 照 案 通 過

經 决 該 議 府 准 依 予 法 備 予 案 以 核定 5. 0 令 飭 四 公 字 布 實 第 施 五 八五二五 9 檢 附 圖. 說 號 報 函 請 爲 ·備 修 案 正 等 台 由 東 到 縣 部 台 9 特 東 鎭 提 馬 出報 闌 特 告·· 定 區 細

(宝) 准 决 阊 台 廢 9 灣 准 ıĿ. 予 國 省 政 宅 廢 府 除 前 改 後 61. 爲住宅 ___ • 30. 五 府 一公尺 區 建 j 並經 人行 一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 道 ----案 9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公 市 布 計 質 割 施 委 員 , 會 檢 附 第 四 圖 + 說 報 五 次 請 備 會

案

等

議

審

邪

計

曲

到

邵

特

提

出

「報告・

决 議 姑准 備 案 9 惟 今後應儘量避 **免類** 似 情 事 以以 確 保都 市 建設之完整

討 論 事 項

准 + È. 農 台 灣省 次 業 會 區 議 政 照 新 府 案 城 61. 5. 平 通 過 野 18. 府 段 名 變 稱 建 更 四 改 字 爲 爲 第 機 機 ---+ 關 ĮЦ 用 五 地 檢附插 十二 六 九 號 滅函送花 說報 案 3 核定 業 蓮 經 市 等 美 台 灣 崙 省 新 市 都 市 區 計 都 市 劃 並 委 計 員 割 會 範 第 圍 74 内

請

由

到

部

,

本

部

未

接

據

任

何

9

决 議 本 案 原 則 通 過 9 惟 案 由 所 引 敍 一區 域 兩 字 不 妥 應 更 改 為 一範 崖 或 地 區

何

陳

情

,

特

提

荮

討

論

义 計 割 圍 缺 欠 圈 例 9 且 圖 內 北 面 文文 九 興 主 要 計 割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不 符 9 公 建

准 台 灣 省 區 政 府 意 61. 義 6. 不 明 9. 府 9 建 應 74 發 字 還 第六三〇 重 新 修 Ē 0 補 = 充 號 及 繪 函 送 製 基 固 說 隆 報 市 都 核 市 0 計 劃 光 明 段 學 校 保 留 地 變

更 爲 住 字 园 案 9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割 委 員 會第 卅 = ` 29 十三 次 會 藏 審 决 黑 案 通 何 過 陳

,

漳 法 發 照 部 份 9 請 建 設 廳 另 案 査 究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 定等 由 到 部 9 本 部 並 未 接 掓 任

决 議 本 案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轉 飭 査 明 該學校保留 地 土 地

情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更 爲 住宅 區 後 該 地 區 是否 尙 需 另覓學 校 用 地 ? 等 所 有關 有權 資料送 誰 屬 ? 部 及 後 本 再 案 議 學 校 保 留 地

變

(三) (29) 准 決 到 更 决 等 割 議 由 台 議 部 台 灣 一灣省 到 案 案 9 (2)省 本 本 本 邵 • (3)(1), 中 # 業 案 邵 業 政 案 + 政 四 9 市 四 本 經 道 並 經 府 府 + 九 穚 公尺 號 台 部 台 路 未 台 61. 政 號. 61. 細的灣 一灣省 仍 灣 5. 府 細 曾 5. 接 應維 省 16. 部 接 獲 在 都 省 20. 寬之台 府建四字第三六 都 任 計 不 計 政 據 府 都 劃巷 市 何 影 割 持 府 人 建 市 巷 民 計 響 29 主 陳 中 轉 計 割委 要計 字 他 道 情 港 道 飭 陳 劃 略 應子 委員 接 情 第 人 台 , 旁另再 權 # 員 ----劃 特 中 書 二六 公尺 益 會 所 提 取 市 會 _ 定 四七二 消 詳 第 鹬 第 下 政 研 寬 九 拾伍 設 府 見 四 討 四 六 究 主 + 論 + 置 依 初 耍 號 公尺 照 審 70 號 79 修 五 一公尺 Œ 計 左 意 次 函 次 函 劃道 ,寬度 没台 列 見 會 送 會 各 議 議 台 寬之細 中 略 點 3 審 中 ,不宜予 照 出 市 重 特 決 市 案 都 口 新 都 趙 通 部 市計 處 研 併提 過 計 過 市 以 究 計 副巷 9 9 段向 縮 割三一 修 語 檢 檢 割 討論 第 小 附 附 道 正 西移 = 固 應 有 期 九 子 關 說 說 圆 第 報 號 報核:• 取 節 ___ 說 蒳 計 消 核 劃 報 區 定 應 細 道 靜 由 核 部 等 路 台 定 由 變 計

(<u>Fi</u>)

關

於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送

宜

籣

市

都

市

計

劃

變

更

廢

止

文文

五

學

校保

留

地

案

9

前

經

提

本

會

第

=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决:

一除

文文

五

申

請

廢

止

變

更

爲

混

合

區

不

安

9

應

再

研

究

報

核

外

9

其餘

腴

案

通

過

粑

錄

在

卷

0

嗣

准

台灣

省

政

府

61. 3. 13.

府

建四字第一

九

九四號

函以:

關于 决議··本 核 擬 劃 定 蕱 次 係 俾 准予 會 沿 所 審査 用 便執 示 光復 宜 案 廢 行等 正 决定廢止該 蘭市 「文五」 該 前 由到 文 (日據時期 「文五」 廢 五 部 止 , 「交五」 一變更 學校保 特 申請廢止變 再)公布實 爲 提 學校 混合區或混合使用均欠妥當應俟該市研擬全盤土地 薾 留 討 地 保留 論 後 施 更 該 之計劃因 爲 地以符 混合區 市 都 市 計 實 該 不 割 際 計 安應 分 並 割 區規劃,容俟另飭辦 並 再研 無 無 變更 分 究 區 報 核 爲 案 9 經 混 合區之决 節 歪宜 提 省 理 都 闌 敬 議 委 市 請 會 , 都 使用 本 准 第 市

予

案

+

計

九 散

0

分區

計劃

刘時一

併辦理

0